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投資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925,34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總營業額約1,141,540,000港元，減少約18.94%。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7,3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23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28.259港仙及28.25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1.626港仙及1.597港仙）。
-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特別中期股息約283,785,000港元）。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及4	488,222	540,639	925,344	1,141,540
銷售成本		<u>(427,766)</u>	<u>(476,116)</u>	<u>(808,645)</u>	<u>(1,011,863)</u>
毛利		60,456	64,523	116,699	129,677
其他收益及收入		1,352	3,493	7,974	6,3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605)	(25,330)	(59,100)	(50,017)
行政開支		(24,862)	(26,035)	(46,541)	(43,426)
商譽減值虧損		<u>-</u>	<u>-</u>	<u>(785,483)</u>	<u>-</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	2,341	16,651	(766,451)	42,551
財務費用	6	<u>(3,189)</u>	<u>(2,901)</u>	<u>(5,368)</u>	<u>(5,71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8)	13,750	(771,819)	36,836
稅項	7	<u>(2,806)</u>	<u>(7,727)</u>	<u>(7,252)</u>	<u>(15,003)</u>
本期間(虧損)/溢利		(3,654)	6,023	(779,071)	21,83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575</u>	<u>2,313</u>	<u>612</u>	<u>7,559</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3,079)</u></u>	<u><u>8,336</u></u>	<u><u>(778,459)</u></u>	<u><u>29,392</u></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74)	5,028	(497,361)	19,232
非控股權益		20	995	(281,710)	2,601
		<u>(3,654)</u>	<u>6,023</u>	<u>(779,071)</u>	<u>21,833</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90)	7,091	(496,985)	25,947
非控股權益		111	1,245	(281,474)	3,445
		<u>(3,079)</u>	<u>8,336</u>	<u>(778,459)</u>	<u>29,392</u>
股息	13	<u>-</u>	<u>283,785</u>	<u>-</u>	<u>283,7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8	<u>(0.209)</u>	<u>0.425</u>	<u>(28.259)</u>	<u>1.626</u>
— 攤薄(每股港仙)	8	<u>(0.209)</u>	<u>0.416</u>	<u>(28.255)</u>	<u>1.59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84	36,374
預付租賃款項		30,803	31,365
投資物業		8,324	8,306
商譽		30,468	788,420
		<u>135,279</u>	<u>864,4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178	133,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	542,185	528,14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62	1,259
衍生金融工具		384	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35,260	17,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577	92,418
		<u>840,846</u>	<u>773,575</u>
資產總值		<u><u>976,125</u></u>	<u><u>1,638,040</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7,601	17,562
儲備		211,617	706,6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229,218	724,253
非控股權益		154,640	426,170
權益總額		<u>383,858</u>	<u>1,150,423</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07,923	310,259
銀行借貸		100,888	88,088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215	1,213
應付稅項		4,600	11,258
		<u>514,626</u>	<u>410,818</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72,029	71,361
可換股票據		5,220	5,012
遞延稅項		392	426
		<u>77,641</u>	<u>76,799</u>
負債總額		<u>592,267</u>	<u>487,61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976,125</u></u>	<u><u>1,638,040</u></u>
流動資產淨值		<u><u>326,220</u></u>	<u><u>362,757</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61,499</u></u>	<u><u>1,227,22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824	190,250	579,395	-	(6,735)	26,304	16,146	2,537	25,454	99,890	945,065	40,974	986,03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9,232	19,232	2,601	21,83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715	-	-	-	-	6,715	844	7,55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715	-	-	-	19,232	25,947	3,445	29,392
發行購股權	-	-	-	-	-	-	642	-	-	-	642	-	642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2,441)	(2,44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824	190,250	579,395	-	(6,735)	33,019	16,788	2,537	25,454	119,122	971,654	41,978	1,013,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7,562	316,969	295,610	(97,455)	(6,735)	32,789	15,645	2,537	37,079	110,252	724,253	426,170	1,150,42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497,361)	(497,361)	(281,710)	(779,0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76	-	-	-	-	376	236	612
本期間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	376	-	-	-	(497,361)	(496,985)	(281,474)	(778,459)
行使購股權	39	1,969	-	-	-	-	(58)	-	-	-	1,950	-	1,95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	-	-	-	9,944	9,94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601	318,938	295,610	(97,455)	(6,735)	33,165	15,587	2,537	37,079	(387,109)	229,218	154,640	383,85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17,6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62,000港元），分為1,157,388,264股及602,701,6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53,488,264股普通股及602,701,68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2,935,000港元，增加金額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d) 計入本集團股本儲備之約579,395,000港元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股本重組之結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儲備減少約283,785,000港元指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而以實物方式派之特別中期股息。

- (e)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減少約89,802,000港元指根據萬嘉集團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獨立上市之以實物方式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金額與非控股權益分佔萬嘉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減少約7,653,000港元指萬嘉集團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獨立上市所產生之已資本化上市開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5,871	65,0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38)	(1,6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74)	(35,4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159	27,88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418	79,980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0,577</u>	<u>107,8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董事相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就藥物批發及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發票價值總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

4.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已將其組織合併為兩個經營分類：(a)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b)藥物批發及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決定將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合併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以更有效地管理及檢討醫院相關業務之表現。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藥物批發及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442,800	505,313	840,439	1,067,674
—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45,422	35,326	84,905	73,866
	488,222	540,639	925,344	1,141,540
業績				
— 藥物批發及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983	17,976	(768,530)	42,328
—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3,461	3,565	6,244	7,803
	4,444	21,541	(762,286)	50,131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收入	12	5	13	5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115)	(4,895)	(4,178)	(7,585)
	2,341	16,651	(766,451)	42,551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189)	(2,901)	(5,368)	(5,715)
財務費用				
	(848)	13,750	(771,819)	36,8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06)	(7,727)	(7,252)	(15,003)
稅項				
	(3,654)	6,023	(779,071)	21,833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藥物批發及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項下分類間銷售額約為4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7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96,000港元)。分類間銷售額按公平原則收取並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產及負債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及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225,262	737,026	962,288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3,837

綜合資產總值			<u>976,125</u>
--------	--	--	----------------

負債

分類負債	45,853	464,087	509,940
承兌票據			72,029
可換股票據			5,220
遞延稅項			392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686

綜合負債總額			<u>592,267</u>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90,394	1,429,758	1,620,15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7,888

綜合資產總值			<u>1,638,040</u>
--------	--	--	------------------

負債

分類負債	22,982	381,956	404,938
承兌票據			71,361
可換股票據			5,012
遞延稅項			42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5,880

綜合負債總額			<u>487,617</u>
--------	--	--	----------------

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4	1,832	5,556	3,713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910	5,021	15,160	10,3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4	312	627	6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30,391</u>	<u>25,612</u>	<u>57,405</u>	<u>49,563</u>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可換股票據及承兑票據	1,036	1,584	1,341	3,314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u>2,153</u>	<u>1,317</u>	<u>4,027</u>	<u>2,401</u>
	<u>3,189</u>	<u>2,901</u>	<u>5,368</u>	<u>5,715</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約25%)。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6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2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60,089,944股股份(二零一三年:1,182,438,264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497,3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23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59,983,387股股份(二零一三年:1,182,438,264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之情況下,對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減少每股虧損/增加每股盈利,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就購股權而言,則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	<u>(3,674)</u>	<u>(497,36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0,089,944</u>	<u>1,759,983,387</u>
就假設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u>116,764</u>	<u>272,64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760,206,708</u>	<u>1,760,256,028</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每股攤薄虧損	<u>0.209港仙</u>	<u>28.255港仙</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9,574	284,223
應收票據	5,203	7,748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39,608	140,693
預付租賃款項	1,258	1,255
其他應收款項	94,121	101,789
	549,764	535,708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579)	(7,564)
	542,185	528,14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18,4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404,000港元）。該應收貸款按每年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計息，且其為無抵押及可於要求時收回。

本集團與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支付。本集團與綜合性醫院服務客戶之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24,772	227,618
91至180日	32,744	28,337
181至365日	8,840	16,002
超過365日	45,470	14,092
	311,826	286,049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52)	(1,826)
	309,574	284,223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5,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31,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0,000,000,000	1,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00,000</u>	<u>400,000</u>
	<u><u>150,000,000,000</u></u>	<u><u>1,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57,388,264	11,57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u>602,701,680</u>	<u>6,027</u>
	<u><u>1,760,089,944</u></u>	<u><u>17,601</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7,611	204,136
應付票據	73,409	36,070
預收款項	3,836	22,9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73,067</u>	<u>47,064</u>
	<u><u>407,923</u></u>	<u><u>310,259</u></u>

應付票據以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76,566	137,660
91至180日	33,141	16,007
181至365日	17,807	19,058
超過365日	30,097	31,411
	<u>257,611</u>	<u>204,136</u>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特別中期股息約283,785,000港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430	1,28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186
	<u>1,430</u>	<u>1,472</u>

b) 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翁國亮先生（董事、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已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個人擔保協議，以代表本集團擔保總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為期一年半。

c) 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已付管理費	<u>614</u>	<u>74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925,3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41,5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94%。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受到中國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銷售之影響。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017,000港元），略為上升約18.16%。發生更多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僱用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量及零售藥店數量增加導致薪金及租金費用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約為46,5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3,426,000港元），略為增加約7.17%。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7,3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232,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該虧損主要與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集團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785,483,000港元有關。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完成收購珠海九龍醫院之後，本集團於重慶市、嘉興市及珠海市營運三間綜合性醫院（二零一三年：於重慶市及嘉興市營運兩間綜合性醫院），該等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綜合性醫院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84,9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3,866,000港元），上升約14.94%。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從事向中國福建省之醫院、診所及藥房批發、分銷種類廣泛之藥物。本集團亦在中國福建省六個地級市，以「惠好四海」品牌名稱經營連鎖式零售藥店。就於福建省之藥房數量及整體競爭力而言，本集團之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均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及尋找業務機會，藉以擴展藥物批發、分銷及零售連鎖店業務。於回顧期間，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840,4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67,674,000港元），下降約21.28%。

未來展望

隨著去年發佈一系列有利於中國非公立醫院發展之政策後，國務院出台之醫療保健服務行業之開放政策之進一步影響無疑是積極的，在政策實施方面變得更加實際可行且有用。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部份該等措施於非公立醫院積極向公眾人士提供優質且實惠之醫療保健服務方面已產生顯著影響。其中之一乃為放寬價格限制。吾等認為於不久將來將會頒佈更多此類政策。與此同時，私立醫院數量之快速增長已進一步證實醫療保健市場會更加開放及對公眾人士之需求會更加積極響應。

於有關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對中國醫院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之前景持積極態度。由於本集團之醫院乃定位於該等極為關注醫學專業及個人經驗之領域，故公眾人士對優質且實惠之服務日益熱切之需求為本集團開闢出更多業務機會。因此，此趨勢將可增加本集團經營之醫院之病人數量及服務質量。近期收購珠海九龍醫院必定可利用市場增長之優勢而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貢獻。雖然管理層仍舊認為，強烈需要進一步拓展醫院之數量及提高服務質量，惟醫院管理之效率及質量乃為中國醫療保健業務持續增長之關鍵。因此，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以支持該領域。

隨著中國醫療保健改革之推進，國有醫院私有化及與私立醫院更加緊密合作之需求將可幫助本集團沿著該等方向發展更多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多樣化機遇及確保不久將來之順利及成功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0,5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41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840,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3,575,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514,6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0,81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63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6.1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5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於整個期間內穩定，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福州嘉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37,941,000元（相等於約47,666,000港元）向賣方收購(i)珠海九龍醫院之全部股權及(ii)股東貸款除外。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5,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31,000港元）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197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2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57,4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9,563,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報酬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與本集團財務業績掛鉤。本集團之僱傭及酬金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福州惠好（作為原告）就一份買賣協議於閩侯縣人民法院向一名客戶提出法律訴訟（「該案件」）。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結案及判決本公司勝訴。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10.45%
	個人權益 (附註2)	396,031,016	好倉	34.22%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3,104,000	好倉	0.27%
蔣濤博士	個人權益	2,000,000	好倉	0.17%
陳金山先生 (已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辭任)	個人權益	444,000	好倉	0.04%
黃加慶醫生	個人權益	1,000,000	好倉	0.09%

附註1：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萬好」）擁有，而萬好乃由翁國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該等396,031,016股股份指(i)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之136,546,875股股份，及(ii)259,4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萬嘉集團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24,192,100	好倉	3.73%
		個人權益	47,009,375	好倉	7.25%

附註：

1.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大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發於411,917,648股萬嘉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相當於萬嘉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約63.53%）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嘉集團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2. 該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持有，而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擁有，萬好繼而由翁國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563,380	好倉
鄭鋼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814,084	好倉
黃加慶醫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312,676	好倉
陳金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084,507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公司權益	10.45%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45%
翁木英女士 (附註1)	518,691,516	好倉	配偶權益	44.82%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New Hop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65%
劉永好先生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劉暢女士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李巍女士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詹國團先生 (附註3)	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8%
林珍金女士 (附註3)	60,0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5.18%
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8%
劉劍雄先生 (附註4)	64,01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53%
陳耀勤女士 (附註4)	64,016,000	好倉	配偶權益	5.53%

附註1：易耀之已發行股本全部由萬好實益擁有，而萬好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由於翁木英女士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作於易耀所持120,960,500股股份及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136,546,875股股份、1,700,000份購股權及259,4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2：New Hop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於343,217,539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New Hop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1%及49%。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實益擁有，彼等之股權百分比分別為62.34%、36.35%及1.31%。因此，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詹國團先生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林珍金女士為詹國團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作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劉劍雄先生實益擁有100%。

64,016,000股股份指(i)透過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60,000,000股股份；及(ii)透過Bountifu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持之4,016,000股股份，該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劉劍雄先生擁有。

由於陳耀勤女士為劉劍雄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作於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60,000,000股股份及由Bountifu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之4,0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2,801,28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各自之行使期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563,380
鄭鋼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814,084
黃加慶醫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312,676
陳金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084,507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3.61港元	459,739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94港元	1,042,25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45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1,574,648
總計			<u>32,801,287</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已一直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加以區分，乃由同一人兼任。翁國亮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集團提供貫徹及可持續發展，亦可在本公司決策及營運效益方面提供強大貫徹的領導。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表現掛鈎之酬金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取代本公司先前遵照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翁國亮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及黃加慶醫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